



澳門特別行政區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
諮詢文本

公開諮詢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三月八日

消防局
二零二一年

目錄

序言.....	3
1. 建立監控及預防制度.....	6
2. 危險品.....	6
2.1 定義.....	6
2.2 種類.....	7
2.2.1 一般分類.....	7
2.2.2 禁用危險品及不相容危險品.....	8
3. 豁免及排除.....	9
3.1 豁免.....	9
3.2 排除.....	9
4. 與特定活動及設施/場所有關的國際法文書及專門法律之關係.....	10
5. 具職權的公共當局及諮詢機關.....	10
5.1 實體及職權範圍.....	10
5.2 危險品專責委員會.....	11
6. 危險品監控及預防.....	11
6.1 危險品的行政監控機制.....	11
6.1.1 預先知悉.....	11
6.1.2 危險品資料庫.....	12
6.2 預防嚴重意外事故機制.....	12
6.2.1 技術及操作規範.....	13
6.2.2 安全指引、建議及資訊.....	13
6.2.3 危險品用戶的義務.....	13
6.2.4 受管制儲存區或倉庫.....	14
6.2.5 監察及預防性介入工作.....	15

6.2.6 民防培訓及演習.....	15
7. 處罰制度.....	15
7.1 刑事處罰.....	15
7.2 行政處罰.....	16
7.3 警告及免于處罰.....	16
7.4 財產扣押.....	17
8. 細則性規定.....	17
9. 生效日期.....	17
制定《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的意見和建議欄.....	18

序言

目前，在澳門存在多種類型的危險品，當中有些危險品在日常生活中經常被使用，特別是液態或氣態燃料（汽油和石油氣）以及易燃氣體（風煤樽），相信隨著社會不斷發展，將來的危險品種類必然日趨繁多，其安全隱患不容輕視。

2015年，天津市發生的化學品倉庫爆炸事故，對澳門的危險品管理帶來警示，特區政府隨即檢視危險品的管理現狀及規管的法律法規所存在的問題，發現各類危險品散落社區，規管的法律法規相當零散，確有需要作出統一管理。

為此，2016年，時任行政長官批示設立了“檢討和完善本澳危險品制度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並指示保安司統籌，其後工作小組經過多輪會議，開展深入分析研究，訂定了處理危險品問題和檢討危險品制度的短、中和長期工作計劃，並逐步有效推進：

一、短期工作計劃方面：

2017年初，澳門特區政府頒佈了第51/2017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危險品的進口、出口及轉運，以及涉及危險品事故的現場行動指揮及協調等工作機制。

同年3月根據上述批示，消防局建立了“危險品資料庫”，目前涉及84種類的危險品，基本掌握了危險品的儲存、運輸及使用等情況。為此，消防局透過資料庫知悉集中存放危險品的準確位置，不僅可進行日常定期巡查等預防工作，且一旦發生事故可即時展開針對性的救援工作。自“危險品資料庫”建立直至2020年10月為止，消防局對本澳危險品集中存放的地點進行針對性的巡查共有5,620次，佔所有危險品總巡查次數14,846次的37.9%。

二、中期工作計劃方面：

2018年已初步完成制定有關管理危險品的法案文本，2019年將有關危險品法律制度的法案文本送交“檢討和完善本澳危險品制度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的各成員，以聽取意見及建議。

目前，已根據工作小組成員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完善了有關法案文本，冀通過制定新法律《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訂定監控和預防危險品在製造、儲存、運輸及使用時可能發生的嚴重意外事故的一般制度。

三、長期工作計劃方面：

透過填海造地，覓地興建一個長期的危險品儲存倉，從根本解決問題。2020年1月份，行政長官決定另覓現有土地興建長期危險品儲存倉，目前已初步選定相關地段，現正按正常程序展開收地程序。

事實上，危險品的事故時有發生，尤其近期黎巴嫩貝魯特港發生的大爆炸，以及我國內地瀋海高速溫嶺大溪段發生的槽罐車爆炸等事故。可見，因各種不當處理危險品而引起的嚴重事故對公共安全構成極大風險，故本澳急須制定全新的法律對危險品進行系統性的監管。

建立新的適應社會及經濟現狀的《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有賴社會各界的積極參與，尤其是與危險品活動密不可分的經濟活動經營者、高等教育機構、其他社會組織及市民。為此，我們誠意邀請各界人士在以下期間透過下列方式，就本諮詢文本的內容提出意見或建議：

1. 公開諮詢期：2021年1月23日至3月8日
2. 遞交方式：
 - (1) 信函方式：郵寄或直接遞交予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消防局。
 - (2) 電話方式：89891633。
 - (3) 電子方式：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https://www.gov.mo>）或消防局網站進入專頁（https://www2.fsm.gov.mo/ch/CB_rjcsp）。
3. 書面意見或建議的封面要求：有關文件的封面或開首處，請註明“關於《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的意見和建議”。

4. 保密聲明：擬將意見或建議保密，請加以說明或選取諮詢文本附件“制定《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的意見和建議欄”內的保密聲明。

5. 本諮詢文本上載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https://www.gov.mo>）及

消防局網站專頁（https://www2.fsm.gov.mo/ch/CB_rjcsp）。



1. 建立監控及預防制度

正如序言所述，危險品帶來的安全隱患不容忽視，目前澳門沒有統一的法律制度，難以解決現時危險品散落社區的風險問題。從過往實際工作的經驗總結所見，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發生的危險品事故帶來的警示，危險品監控立法必須以“監控”和“預防”相結合，防止其發生嚴重意外事故。

有見及此，我們在擬定《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時，遵從保障市民人身及財產安全為前提，防止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的損害為原則，並以現行第 5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為基礎，訂定監控和預防危險品在製造、儲存、運輸及使用時可能發生的嚴重意外事故的一般制度。

2. 危險品

2.1 定義

本澳現行的法律制度中，對“危險品”沒有整體及統一的監管，故我們建議對“危險品”及其相關事宜作出定義：

“危險品”：是指因固有的化學、物理和生物特性，可能導致嚴重意外事故的物質或混合物。

“嚴重意外事故”：是指由於處理或操作一種或多種危險品引起的不受控制的事態發展，對人類健康或環境導致嚴重危險的大規模事件。

“危險品用戶”：是指以任何名義、偶爾或慣常為危險品所有人、受託人、運輸人及一般持有人的所有自然人或法人及其他同等的公共或私人實體。

“危險品專門用戶”：是指任何經營或擁有為進行與危險品有關的企業活動（如：製造或加工）場所的自然人或法人。

“重大危險品用戶”：是指基於其經營之設施的規模較大或危險品的數量較多等，以及在相關的生產或運作過程中固有的危險較大而須遵守監控及預防特別義務的危險品專門用戶。

2.2 種類

2.2.1 一般分類

多年來，根據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專家委員會開發的系統，已經發佈了有關危險品運輸的國際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貿易夥伴，例如我國內地，歐盟和澳大利亞，已逐漸將其關於危險品的規則與聯合國系統統一起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也制定了同樣的規則。

鑑於《國際海上危險品（IMDG）規則》的範圍廣泛，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將採用的分類應盡可能遵循該規則的規定，並根據本地情況進行一些調整，如下表所示：

類別	子分類	舉例
第一類 - 爆炸品	1.1 有整體爆炸危害的物質和物品	炸藥、魚雷、燃燒彈、爆竹 註： 必須經過聯合國《關於危險貨物運輸的建議書》所提及的試驗後，才可具體劃入 1.1 至 1.6 項內之其中一項。
	1.2 有迸射危害但無整體爆炸危害的物質和物品	
	1.3 有燃燒危害並有局部爆炸危害或局部迸射危害或兼有這兩種危害，但無整體爆炸危害的物質和物品	
	1.4 不呈現重大危害的物質和物品	
	1.5 有整體爆炸危害的非常不敏感物質	
	1.6 無整體爆炸危害的極端不敏感物品	
第二類 - 氣體	2.1 易燃氣體	石油氣、乙炔
	2.2 非易燃無毒氣體	氮氣、氬氣
	2.3 毒性氣體	殺蟲噴霧、氯氣
第三類 - 易燃液體		酒精、天拿水

類別	子分類	舉例
第四類 – 易燃固體；易於自燃的物質；遇水放出易燃氣體的物質	4.1 易燃固體、自反應物質、固態退敏爆炸物和聚合物質	火柴、硫磺
	4.2 易於自燃的物質	白/黃磷、金屬鈣粉
	4.3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的物質	碳化鈣、鈉
第五類 – 氧化性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5.1 氧化性物質	漂白劑、雙氧水
	5.2 有機過氧化物	過氧化苯甲酰、乙醚過氧化物
第六類 – 毒性物質及感染性物質	6.1 毒性物質	砷、山埃
	6.2 感染性物質	病毒、細菌
第七類 – 放射性物質		銻 131、天然鈾
第八類 – 腐蝕性物質		硫酸、通渠用品
第九類 – 雜項危險物質和物品，包括危害環境物質		鋰電池組、石棉、汽車上的安全氣囊

2.2.2 禁用危險品及不相容危險品

基於部分危險品（如氯酸銨及其水溶液，以及氯酸鹽與銨鹽的混合物；氯酸水溶液，濃度超過 10%）的危險性大、風險高，故建議將其列為“禁用危險品”，並對生產、配製、製造、運輸、儲存、以存放方式持有、出售、進出口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交易該類危險品者訂為犯罪。

另外，考慮到因危險品（如高錳酸鉀，俗稱灰錳氧與硫酸，又或漂白水與鹽酸）之間相互不相容的特性，可能會引致存在嚴重的危險性，故此，建議禁止將不相容的危險品同時運輸、同時儲存及同時持有（因可能導致危險的化學反應或其他有害後果），除非遵守某些補充性行政法規或批示已訂定的隔離標準之情況下，才可作出例外。

3. 豁免及排除

參照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普遍做法，考慮到某些危險品在特定的情況下不會構成重大意外事故的危險，故有必要適當地訂定豁免和排除其適用範圍。

3.1 豁免

透過補充性法規，行政長官可豁免符合特定條件的危險品的相關申請或部分申請，尤其是涉及其包裝及定量或定性安全等方面。例如：住宅內可存放 3 個滿或空，且總容積不超過 90 立方分米的石油氣罐。

3.2 排除

《國際海上危險品 (IMDG) 規則》非常廣泛，列入了幾千種物質及貨品。然而，有些危險品應由本身的規則所規範。為避免疑慮，建議清楚指明新法律亦不適用於下列範圍：

- 1) 軍事場所、設施、儲存區域或運輸工具；
- 2) 管道運輸危險品，包括泵站，但場所部分的管道除外；
- 3) 最終消費者的物品上的危險品或其混合物的標籤；
- 4) 農藥；
- 5) 麻醉藥品、醫療廢物及藥物，尤其是抗生素種類；
- 6) 飲料及食品，但酒精度等於或超過百分之六十的酒精飲料除外；
- 7) 武器及設備，以及武器及設備所含有的危險品，但製冷系統內的無水氨及噴霧劑除外；
- 8) 橡膠氣胎及體育用球類內的氣體。

4. 與特定活動及設施/場所有關的國際法文書及專門法律之關係

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需遵守有關的國際規定，故新的法律須不影響相關國際規範的適用。因此，將來的《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應不影響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協議、公約及其他國際法文書所載的危險品特別制度，例如《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第 12/2005 號行政長官公告)。

此外，新法律不會干預現在適用於特定活動及設施/場所的專門法律，例如汽油、石油氣及罐裝乙炔的儲存及配送，亦不會影響第 10/2018 號行政法規(核准《燃料加注站的修建及營運規章》)的適用。

5. 具職權的公共當局及諮詢機關

5.1 實體及職權範圍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將規定一個負責執行及督促執行監控及預防的運作架構。結合了多年的工作經驗以及各權限實體本身的職權，將以補充性行政法規確立下列實體作為“具職權的公共當局”：

- 1) 消防局；
- 2) 衛生局；
- 3) 治安警察局；
- 4) 海關；
- 5) 海事及水務局；
- 6) 民航局。

上述當局將具有主要權限執行及督促執行監控及預防的規定。然而，正如目前在第 5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中已有所規定，其他公共實體(尤其是經濟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交通事務局)應將為所有監控系統的良好運作提供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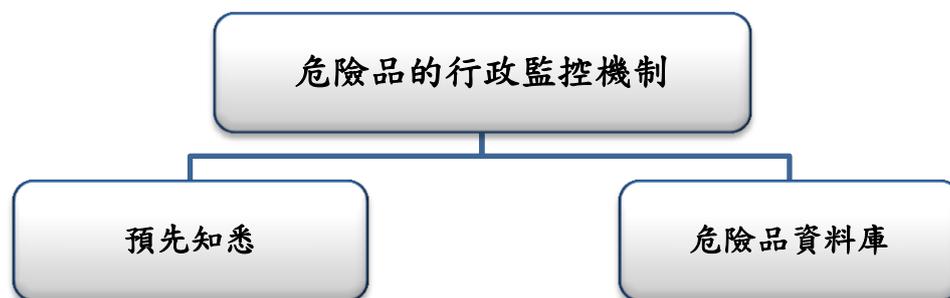
5.2 危險品專責委員會

除了執法當局之外，將來建議設立的“危險品專責委員會”，其為諮詢機關，委員會包括管理危險品的公共部門及實體，主要就訂定危險品政策、涉及使用危險品的規章、年度演習計劃，以及向市民宣傳講解危險品工作的整體規劃等提出建議或意見。

6. 危險品監控及預防

6.1 危險品的行政監控機制

建立危險品的行政監控機制，旨在確保監管和監察危險品的庫存、種類、流通、地點及用途：



6.1.1 預先知悉

透過訂立預先知悉的機制，讓澳門政府預先掌握危險品在本澳的進出、運輸、流轉及使用等情況：

- 1) **對外貿易活動**：關於危險品的進出及經澳門特別行政區轉口的監管，維持第 5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機制，有關機制與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有關聯；該監管以預先發給准照之義務性及涉及危險品的對外貿易活動申報的特別制度為依據，規定必須至少提前 48 小時向海關提交，且消防局、衛生局、治安警察局、經濟局、海關、海事及水務局及民航局之間實行跨部門信息通報機制；

- 2) **工業及儲存活動**：依據訂定有關活動的牌照、執照或同等性質憑證或預先通知的強制性法律規定（例如：第 11/99/M 號法令《重新制定發出工業執照之法律制度》），保證公共當局可預先知悉進行製造、加工、儲存、銷毀或使用危險品的地點、場所或設施；
- 3) **以教學及科學應用或研究為目的**：必須依危險品的種類得到相應具職權的公共當局的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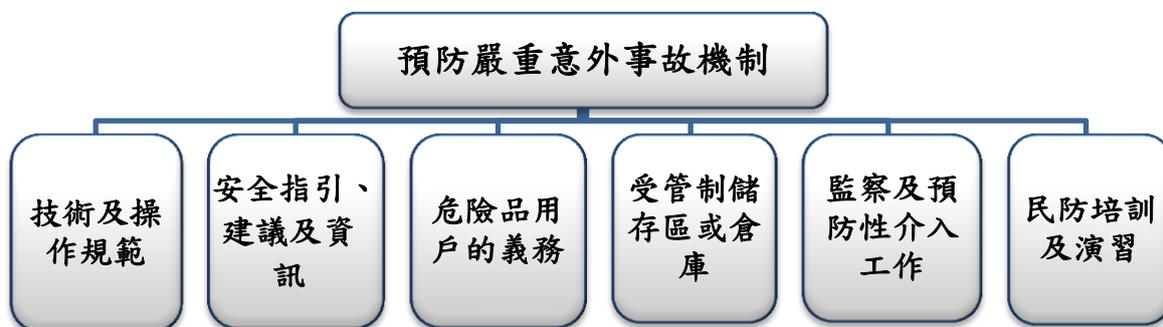
與此同時，將明確規定未有按法律規定提前通知具職權的公共當局，又或不具備業務准照或法律規定的同等性質憑證的占有人或持有人，其所有製造、取得、轉讓、儲存、運輸、持有危險品的行為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6.1.2 危險品資料庫

將保留及完善危險品資料庫，載入經濟局及海關所收集到的所有資料（包括對外貿易活動准照及申報單的申請）以及與民防行動有關的重要資料，以便及時掌握本澳危險品的種類、儲存、運輸及使用等現況。

6.2 預防嚴重意外事故機制

預防嚴重意外事故機制包括下列內容：



6.2.1 技術及操作規範

多年來，澳門政府主要透過頒佈涉及危險品的各行業的適當技術和操作規範以預防發生嚴重事故，尤其與氣體和易燃液體的危險品的規定（例如：第 10/2018 號行政法規《燃料加注站的修建及營運規章》及第 28/2002 號行政法規《容積 200 立方米以下的單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儲存設施的安全規章》），將來生效的《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並不影響相關技術和操作規範繼續執行，而是進一步加以完善。

6.2.2 安全指引、建議及資訊

就製造、運輸、儲存及使用危險品的適當安全條件方面，具職權的公共當局可以向危險品用戶就特別標準發出應遵守的具體指引及建議：

- 1) 衛生局 - 第六類危險品（毒性物質及感染性物質）以及第七類危險品（放射性物質）；
- 2) 治安警察局 - 第一類危險品（爆炸品）；
- 3) 消防局 - 其他類別危險品；
- 4) 海事及水務局 - 以船舶運輸危險品；
- 5) 民航局 - 以航空器運輸危險品；
- 6) 海關 - 海關監察範圍。

此外，消防局、衛生局及治安警察局將按相應的危險品類別，促使制訂安全資料卡，並向對外貿易從業者、工業場所所有人以及危險品用戶進行推廣。

6.2.3 危險品用戶的義務

預防危險品所引致的意外事故，需要危險品用戶的積極配合，故有必要對危險品用戶設定特定的義務：

- 1) **預防及通知**：被要求時，須向具職權的公共當局就已採取避免發生嚴重意外事故的必要措施作出通知及證明；

- 2) **運輸文件**：應放在運輸危險品的運輸工具上，載有危險品的運輸名稱、聯合國採用的危險品四位數字識別碼、危險等級或分類、託運人及運輸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並附有危險品的危險資訊說明；
- 3) **其他義務**：運輸及儲存的物質應具備適當的識別標誌或象形圖；確保危險品按規定運輸及儲存；通知具職權的公共當局有關危險品在澳門的遷移及發生的危險品意外事故；在指定時間內保存進出危險品的記錄或單據。

基於“重大危險品用戶”在相關的生產或運作過程中固有的危險較大，故建議額外對其規定特別義務，包括確立和制定預防嚴重意外事故的政策、環境保護措施方案及應急預案、指定安全負責人及須每年製作一份安全報告。

6.2.4 受管制儲存區或倉庫

現時澳門的危險品主要是進口，進入本澳後會被分散儲存於不同的工業場所或建築地盤內，根據現行的建築安全條例和防火安全規章，工業大廈最初的預計用途並不包括儲存化學危險品，相關的建築安全設計和防火安全條件都欠缺針對性，且進口商一般都會將化學危險品混雜儲存在鄰近民居的工業大廈內同一單位，倘若發生意外事故，可能嚴重威脅鄰近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為此，建議在《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明確規定由澳門政府自行或通過批給合同，又或與私人企業實體訂定提供勞務合同設立危險品受管制儲存區，要求支付所需費用，履行安全規則及其他就使用訂定的條件。在此情況下，經營的私人實體自身亦須履行對重大危險品用戶同樣的特定義務。

此外，基於澳門國際機場貨運站時常需要暫存空運危險品貨物數量多，故將建議引入在澳門國際機場貨運站暫存空運危險品的緩衝規定，並須遵守所有必要的安全規則。

6.2.5 監察及預防性介入工作

當發現存在禁用危險品或不符合新法律或其補充規範的情況，為維護公共利益，建議具職權的公共當局的監察人員在執行職務並適當表明身份時，有權依法進入可能發現危險品的交通工具、場所及任何地點並作出檢查。即使尚未提起行政違法行為的程序，具職權的公共當局應命令單獨或一併採取某些防範措施以消除或減低發生嚴重意外事故的風險，例如：移離、隔離或中和危險品；改善地點及場所的安全條件；暫時停止場所運作；封存設施、場所或包裝；保全性扣押及銷毀。

6.2.6 民防培訓及演習

在危險品發生意外事故時，市民的危機意識對整個救援過程起著關鍵作用，因此，新的法律將規定由具職權的公共當局恆常組織民防培訓及演習，向市民宣傳講解危險品的工作。

7. 處罰制度

7.1 刑事處罰

基於禁用危險品的危險性高，對人身安全的威脅性大，因此，建議引入一新的罪名“生產、持有或交易禁用危險品罪”——對生產、配製、製造、運輸、儲存、以存放方式持有、出售、進出口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交易禁用危險品者，科處最高三年徒刑；此外，亦應規定任何人不遵守具職權的公共當局命令採取的措施或拒絕監察人員進行監察，將構成違令罪。

7.2 行政處罰

依據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第 52/99/M 號法令），建議訂定下列處罰：

違法行為	情況	罰款	處罰權限部門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被禁止品的規定； ● 違反禁止運輸、儲存及單純的共同或共享持有不相容危險品的規定； ● 違反重大危險品用戶的特別義務。 	較嚴重	澳門元五萬元至五十萬元	治安警察局 - 第一類危險品(爆炸品) 衛生局 - 第六類危險品(毒性物質及感染性物質)以及第七類危險品(放射性物質) 消防局 - 其他類別危險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提前向具職權的公共當局通知有關危險品的行動⁽²⁾的義務； ● 違反立即通知具職權的公共當局，發生涉及屬其職權或職責範圍內的危險品意外事故的義務； ● 不遵守具職權公共當局發出的安全指引； ● 違法者過失導致保全性扣押不能執行。 	嚴重	澳門元一萬五千元至十五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危險品範疇一般性安全規則及違反通知當局採取規定的避免/限制事故措施的義務； ● 違反根據國際標準及要求識別危險品的義務，尤其涉及儲存及運輸時； ● 違反不在指定期間內保存進出危險品記錄或相關單據的義務。 	較不嚴重	澳門元一萬元至五萬元	
註釋： (1) 當違法行為僅為不遵守海事及水務局和民航局就交通運輸方式發出的指引而導致，則有關權限屬該等當局。 (2) 廣義上，尤其包括禁止所有製造、取得、轉讓、儲存、運輸或持有危險品的行為。			

7.3 警告及免于處罰

正如澳門其他法律規定，建議訂定警告手段，因為當具處罰職權的實體發現行政違法行為時，可能無需處罰，例如：不屬於可能構成發生嚴重意外事故危險以及非為累犯的情況，指定補正期間，倘若期間內未補正，才讓處罰程序繼續。

另外，建議在當局作出行動或他人作出檢舉且未對他人身體造成傷害前，作出化解危險情況的特定及具體行為（例如：主動向公共實體申報存有處於不規則情況下的危險品），可免予處罰，但涉及禁用危險品的行為除外。

7.4 財產扣押

如前所述，新的法律應規定，如存在禁用危險品或不符合法律規範的情況，具職權的公共當局可對行政違法行為所涉及的危險品進行扣押，藉以阻止違法情況的風險增大。因此，新的法律應就此特別重要的事宜的其他方面作出澄清，尤其是應規定進行出售扣押物來保證罰款、稅項及其他可要求的負擔得以繳納的可能性；在處罰程序進行過程中將以何種方式處理這些財產的存放，誰來承擔這些費用，以及在某些情況下銷毀扣押財產的可能性。

8. 細則性規定

為有效執行並落實《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將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或對外規範性批示，制定危險品監控及預防的程序及運作，並具體訂定具職權的公共當局，豁免以及隔離的原則及規格等事宜。

9. 生效日期

基於《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是一個全新、涉及面廣且極具重要意義的制度，因此，建議法案公佈後滿一年起才生效，以有利於公共當局開展新法律制度的宣傳工作及讓經濟業者及其他市民更好瞭解新的法律要求。

制定《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的意見和建議欄

基本資料
姓名或機構名稱：
行業業務（如適用，例如：貨運代理、燃料零售、批發商、工業等）：
保密聲明：如希望將意見或建議保密，請在方格以✓符號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日期：

意見或建議所針對的諮詢內容章節	意見或建議
1. 建立監控及預防制度	
2. 危險品	
2.1 定義	
2.2 種類	
2.2.1 一般分類	
2.2.2 禁用危險品及不相容危險品	
3. 豁免及排除	
3.1 豁免	
3.2 排除	
4. 與特定活動及設施/場所有關的國際法文書及專門法律之關係	

5. 具職權的公共當局及諮詢機關	
5.1 實體及職權範圍	
5.2 危險品專責委員會	
6. 危險品監控及預防	
6.1 危險品的行政監控機制	
6.1.1 預先知悉	
6.1.2 危險品資料庫	
6.2 預防嚴重意外事故機制	
6.2.1 技術及操作規範	
6.2.2 安全指引、建議及資訊	
6.2.3 危險品用戶的義務	
6.2.4 受管制儲存區或倉庫	
6.2.5 監察及預防性介入工作	
6.2.6 民防培訓及演習	

7. 處罰制度	
7.1 刑事處罰	
7.2 行政處罰	
7.3 警告及免予處罰	
7.4 財產扣押	
8. 細則性規定	
9. 生效日期	
10. 非本諮詢文本所提及有關危險品的事宜	

備註：

- 為方便分析和整理，以上表格僅供提出意見及建議時參考之用。
- 如填寫空間不足，敬請按章節題目順序另行以補充頁填寫，並標示所屬章節及頁數。
- 敬請盡可能採用直接的表述方式，內容扼要。